

#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轻型商用新能源车动力总成控制器项目并取消设立合资公司，是基于对项目实施客观环境和可行性进行充分了解后进行的决策，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该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独立董事：刘泉军、田祖海、邹斌

2023 年 2 月 20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泉军

刘泉军

日期：2021年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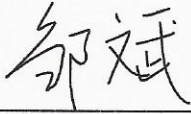


田祖海

日期：2025年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邹斌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邹斌

日期：2023年2月20日